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 第六次会议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第五次会议以来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以来，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五次会议确立的合作项目，经过粤港双方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基本按计划完成，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成功召开。2007 年 4 月 3 日，粤港双方联合在珠海举办了“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知识产权部门领导出席并致辞，两地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代表、知识产权专家及珠海市企事业单位代表共计 360 余人参加了会议。研讨会通过讨论与交流，向粤港两地中小企业宣传和展示了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以知识产权开拓商机，以及如何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二、继续宣传教育鼓励两地的企业到对方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研究如何便利双方申请人到对方申请知识产权。为提高企业对商标注册与公司注册区别的认识，香港知识产权署于 2007 年 1 月与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共同制作了一份

介绍商标注册、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三者之间区别的小册子，2006年9月制作了两本介绍香港特区的专利及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通过不同的渠道（包括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以及香港驻粤经贸办、贸易发展局广州办事处等单位及网站）在广东省发放，增加了内地企业对香港特区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另外，香港知识产权署于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与广东省地级市（佛山、江门、肇庆、汕头、惠州及深圳）工商局合办专题讲座，介绍了香港特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概况、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商标注册与公司注册的区别等内容。

三、“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在第二批试点市推广完成。粤港两地共同推进的“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在第五次会议后得到很大推广。一方面，广州市发起另一批146家商家和企业参加了活动。另一方面，活动推广到更多试点市，包括珠海、江门、惠州、湛江4市。截至2007年6月6日，第二批4个试点市已全部成功启动“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目前，参加此项活动的试点市共8个，商家和企业约380家，“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已日益呈现品牌化趋势，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粤港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交流和培训计划实施顺利。2006年10月，香港知识产权署、海关、驻粤经贸办及贸易发展局等知识产权代表团一行12人，访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并考察观摩了第100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的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2006年11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知识产权代表团一行6人赴港进行交流，考察了香港“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开展情况，促进了广东省“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的开展。2007年1月23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广东省知识产权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及广交会代表一行9人，与香港知识产权署、海关及贸易发展局进行交流，考察了香港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继续发展粤港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促进两地共同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随着双方多个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参与，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逐步建立，进一步加强了粤港保护知识产权的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加强了单证核查和有关案件的跟踪调查，以及为对方跨境知识产权案件的调查提供便利，共同开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联合行动等，极大地打击了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期间双方海关在各陆路口岸共举行三次联合执法行动，互相交换情报讯息共三十五则，查获侵权案件二十多宗。

六、继续开展“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况”调研活动。2006年，针对一些人在香港把内地和国际上知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的字号，并在内地使用，造成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冲突，严重损害国内外知名企业商标信誉的问题，广东省工商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联合开展“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况”调研。目前，调研报告初稿已经完成，正在加强

论证和材料补充，以保证政策建议的科学性。该调研报告拟于今年 8 月底前提交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讨论。

七、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教师交流计划。2007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广东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教师等一行 8 人，赴港观摩了香港知识产权署“学校知识产权导师计划”培训。2007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特邀请了香港教育统筹局专家赴粤为广东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培训班讲授“课堂管理与授课技巧”。两次活动增进了双方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交流与沟通。

八、粤港两地知识(创意)产业发展现状调查研究开始启动。作为第五次会议确定的新项目，会后，研究工作立即正式启动。双方商定，粤方先进行在广东省的调研，并委托华南理工大学承担具体调研工作。香港知识产权署已将一些香港有关创意产业的研究资料送交粤方参考。目前，华南理工大学已完成初步研究。

九、组织香港考生参加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06 年 11 月，为了配合 CEPA 的实施，向香港地区开放内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粤港知识产权部门密切合作，成功组织了 36 名香港考生参加在广州考点举行的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东省知识产权部门参与了考试相关的咨询、培训和考点准备等工作，推动了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交流与合作。

十、香港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工商局共同致力于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网站的维护更新。双方及时补充两地最新的商标注册和保护信息，方便两地用户直接、实时掌握商标注册申请、管理和保护信息，有助于商标注册人维护其权益。

十一、在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的框架下，两地间知识产权保护机关的合作继续加强。2006年6月以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海关广东分署转来香港海关的2条线索对一些企业进行了调查；对转来的2件企业真伪调查函予以及时反馈。通过这一合作渠道，拓展了我们的线索来源，加强了两地间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